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及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